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函

10455
臺北市長安東路2段63號9F之1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張家蕙
電話：1999(外縣市撥打02-27208889)轉8394
傳真：02-27595772

受文者：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
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使字第09964037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本處與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於99年4月15日至16日共同主辦「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法令研習會」，歡迎 貴機關團體及公司行號轉知所屬會員及相關人員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近期建築公共安全相關法令更迭，內政部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辦法即將修正通過，另本府業於98年12月9日配合「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公告指定本市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並自99年1月1日起實施。為強化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並提昇相關人員專業技術能力，本處與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共同主辦「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法令研習會」，敬請 貴團體及公司行號轉知所屬會員及相關人員踴躍參加，另請消防局協助轉知相關公會、團體及公司行號參加。
- 二、本研習會講員除本處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及台灣建築中心專家外，特別邀請內政部營建署楊哲維科長、建築研究所陳建忠組長、中央警察大學簡賢文教授及台灣科技大學莊英吉助理教授等產官學菁英擔任講師，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 (一)日期：99年04月15日（星期四）至16日（星期五）
 - (二)時間：上午08：00~下午17：00、共二天（報到時間：08：00~08：20）
 - (三)地點：中油大樓國光會議廳（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
 - (四)課程內容概要：
 - 1、建築技術規則有關公共安全檢查相關法令與函釋。
 - 2、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消防設備改善辦法暨公

共安全檢查申報辦法法令修正說明。

- 3、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相關法令與重要函釋。
- 4、常見公共安全檢查案件抽(複)查不合格原因及案例解析。
- 5、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性能驗證技術。
- 6、原有合法建築物改善計畫書撰擬。
- 7、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暨綜合檢討報告評定審查程序及驗證辦法。

(五)研習會報名作業請洽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辦理(相關資訊請上該中心網站：<http://www.tabc.org.tw>)。

- 1、聯絡時間：每週一至五(09:00~18:00)。
- 2、聯絡電話：02-86676398分機112鄭小姐、分機169蔡小姐。

3、報名網址：<http://www.cabc.org.tw/ClassWeb/>。

(六)詳細報名方式及課程內容詳如附件。

三、本次研習會課程內容集結成「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法令研習講義」，另同步出版「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法令函釋輯要」，共2本最佳工具書籍予參訓人員，現場並提供「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指導手冊」及「防火門警示貼紙」等文宣品免費索取，歡迎報名預約。凡前300名報到進場者，贈送精美小禮物乙份。

四、本研習會提供研討證明如下：(全程出席者，以實際簽到為準)

(一)發予參訓證明書乙紙。(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執行換證積分或營建署建築師執照換證積分)

(二)公務員終身學習時數認證(15小時)。

正本：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處長 王榮進

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法令研習會【簡介】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建築管理處、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協辦單位：中國科技大學建築系

一、目的

在建築法令更迭下、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辦法將於近期修正通過，變更後將與 96 年修正通過之「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併同檢視，臺北市政府並於 98 年 12 月 9 日公告指定台北市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並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遂辦理此場次研習會。

在白雪旅社火災後，為提昇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品質，並為使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建築物所有權人、管理權人等相關權利義務人對建築物使用安全維護相關法令更深的了解，本研習會規劃有關公共安全檢查、原有合法建築物改善等建築相關法令，以及性能及改善計畫書撰擬等課程，以供參與者對法令及改善有進一步的了解。

二、研討會日期：

99 年 04 月 15 日(星期四)至 16 日(星期五) (上午 08:00-下午 17:00)、共二天

三、研討會地點：中油大樓國光會議廳(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四、研討會對象：

臺北市公共安全檢查人、建築及消防相關人員 600 人參訓。(另臺北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100 名)

五、研討費用與報名方式：(確認電話 02-86676398 分機 112 鄭小姐)

■ 1,100 元 (含茶點、「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法令研習會講義」及「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法令輯要(含解釋函令)(原價 700 元)」)

■ 本研習活動場地限制午餐恕不提供，請學員自理午餐。

■ 一般民眾請以傳真報名或電子郵件報名或網路報名。(附件一)

■ 相關建築師、技師、設備師及協公會團體採網路報名，恕不接受傳真報名，以確保正確性及時效性。

[傳真報名] FAX-02-86676397

[電子郵件報名] 請至 <http://www.tabc.org.tw> 下載報名表後，電子寄送至 judy@tabc.org.tw。

[網路報名] 透過台灣建築中心研討會報名系統統一報名。

※報名網址為 <http://www.cabc.org.tw/ClassWeb/>。亦可利用台灣建築中心網站

(<http://www.tabc.org.tw/>) 上方【研討會】進行線上報名作業。

※繳費及報名確認，請至台灣建築中心首頁上方“報名查詢”。

六、研討報名截止日期：

傳真或電子郵件報名 99 年 04 月 06 日(星期二)、網路報名 99 年 04 月 12 日(星期一)

七、付款方式：

敬請於報名後 1 日內匯款至以下帳號完成繳費作業，若人數額滿，恕不另行保留。

■(1)郵政劃撥：19345431 戶名：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並請將繳費證明黏貼回傳 02-86676397(請註明單位及參加人員姓名)以便確認。

(2)支票：抬頭「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郵寄地址：231 台北縣新店市復興路 43 號 10 樓之 1

■傳真或電子郵件報名者請務必回傳至 02-86676397。

■電子郵件報名者，敬請掃瞄併同寄送。

八、研討證明：(僅提供予全程出席者，以實際簽到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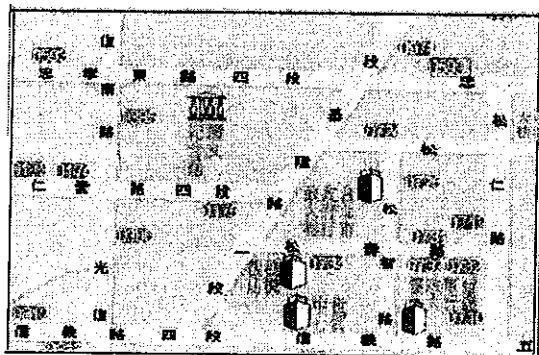
■發予參訓證明書乙紙。(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執行換證積分或營建署建築師執照換證積分)

■公務員終身學習時數認證。

■請務必於報名時勾選所需項目，若未勾選者恕不及提供，謝謝。

九、交通資訊：

公車資訊



公車站牌: 市政府站

公車路線: 212 藍 261 263 270 270 藍 611 621 651 232 藍 15 藍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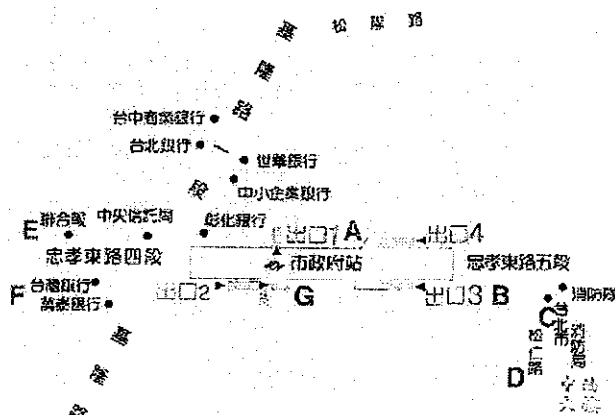
公車站牌: 興雅國中

公車路線: 46 277 281 611 621 284 932 207

公車站牌: 消防局

公車路線: 270 281 611 932 284 932 藍 15 藍 10

捷運資訊



十、課程規劃

第一天(99.04.15)

節次	時間		課目	講師
	08:00~08:20		報到	
	08:20~08:30		首長及貴賓致詞	
一	08:30~09:10	40	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制度之推動與展望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使用管理科 洪德豪科長
二	09:10~10:40	90	建築技術規則有關公共安全檢查 相關法令與重要函釋(上) (含 Q/A 5 分鐘)	南亞技術學院建築系 賀士庶主任
	09:10~10:40	20	休息	
三	11:00~12:00	60	建築技術規則有關公共安全檢查 相關法令與重要函釋(下) (含 Q/A 5 分鐘)	南亞技術學院建築系 賀士庶主任
	12:00~13:30	90	午休用餐	
四	13:30~14:20	50	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消防設 備改善辦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 申報辦法修正說明)(含 Q/A 5 分鐘)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楊哲維科長
五	14:20~15:20	60	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相關 法令與重要函釋(上)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使用管理科 李豪偉副工程司
	15:20~15:40	20	休息	
六	15:40~17:00	80	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相關 法令與重要函釋(下)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使用管理科 李豪偉副工程司

第二天(99.04.16)

節次	時間		課目	講師
	08:30~08:50		報到	
一	08:50~10:20	90	常見公共安全檢查案件抽(複)查 不合格原因及案例解析(上)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使用管理科 蔡瑞艇股長
	10:20~10:30	10	休息	
二	10:30~11:30	60	常見公共安全檢查案件抽(複)查 不合格原因及案例解析(下)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使用管理科 柯志輝工程員
三	11:30~12:00	30	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性能驗證 技術遮煙性能法令規定暨試驗規範 (含Q/A 5分鐘)	台灣科技大學 莊英吉助授理教
	12:00~13:30	90	午休用餐	
四	13:30~14:40	70	原有合法建築物改善計畫書撰擬技巧 (含Q/A 5分鐘)	中央警察大學簡賢文教授
	14:40~15:00	20	休息	
五	15:00~16:00	60	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 消防設備改善辦法法令說明 (含Q/A 5分鐘)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安全防災組 陳建忠組長
	16:00~16:10	10	休息	
六	16:10~17:00	50	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暨綜合檢討報告 評定審查程序及驗證辦法 (含Q/A 5分鐘)	台灣建築中心 徐文志董事長

※主辦單位保有不可抗力時課程調整之權利。

*提問單詳附件二

附件一、報名表：

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法令研習會				
報名表				
單位名稱				
聯絡人		Email		
聯絡電話		手機	傳真	
聯絡地址				
參與活動學員基本資料：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1)				
是否需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員終身學習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參訓證明書（亦可作為技師執照換證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師職業執照參訓證明		身分證字號	
(2)				
是否需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員終身學習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參訓證明書（亦可作為技師執照換證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師職業執照參訓證明		身分證字號	
(3)				
是否需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員終身學習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參訓證明書（亦可作為技師執照換證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師職業執照參訓證明		身分證字號	
(4)				
是否需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員終身學習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參訓證明書（亦可作為技師執照換證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師職業執照參訓證明		身分證字號	
(5)				
是否需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員終身學習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參訓證明書（亦可作為技師執照換證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師職業執照參訓證明		身分證字號	
※注意事項：				
1. 本「報名表」之資料，請以正楷書寫，避免字跡潦草無法辨識。 2. 傳真報名者：填妥後請於4月05日前傳真至02-86676397。確認報名後，敬候3日內以簡訊告知聯絡人；若逾3日未獲訊息，敬請致電02-86676398分機112鄭小姐，謝謝。 3. 電子郵件報名者：填妥後請於4月05日前電郵至judy@tabc.org.tw。確認報名後，敬候3日內以電子郵件告知聯絡人；若逾3日未獲訊息，敬請致電02-86676398分機112鄭小姐，謝謝。 4. 若另購置建築物公共安全法令輯要（含解釋函令），敬請於報名後1日內匯款至以下帳號完成繳費作業，若人數額滿，恕不另行保留。並請將繳費證明黏貼於回傳單上並註明單位及參加人員姓名傳真至02-86676397（電子郵件報名者，敬請掃描併同寄送），以便確認。 5. 如需研習證書或公務員終身學習時數證明者，請務必提供「身分證字號」，若未提供，恕不發予上述各類證明，敬請見諒。				

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複印

附件二、綜合討論提問單：

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法令研習會	
提問單	
99年 月 日	
提問人：	職類：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師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設備師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技師
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大廈管委會主委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大廈管委會總幹事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市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問題：	
1. 請填寫姓名及單位或職類 2. 請於 15:40 前填妥交付於報到處以便彙整。	